

合同编号: HNYZ-20250714-018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运动场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发包人: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 河南国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运动场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63）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运动场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新郑市龙湖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运动场看台屋面拆除翻新，看台外立面粉刷，看台下房间及公共区域改造，看台顶棚加固维修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5日。（以开工文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零分

小写：2196726.80元(含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柴云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柴云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0571

地 址: 龙湖区双湖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25768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581057229498T

地 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 号 125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2533510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行林州振林支行

账 号: 163458010400010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参见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具体包括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材料认质认价单、工程洽商、会议记录、备忘录、图纸会审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发包人另行安排；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 / 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或工程所在地）有关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工程计价文件、有关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执行国家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适用本工程的国家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2、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和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核完毕。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现偏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在 $\pm 10\%$ (含)以内的，不再调整该工程量相应的价款，工程量变化超过 $\pm 10\%$ ，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先予办理批复手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秦建伟；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0371-6257682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

(2) 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安装计量表。如承包人选择不安装计量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发包人有权将合同内的水电相关费用全部予以扣除。如承包人选择安装计量表，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承包人须按月定期会同发包人、监理、各用水电单位共同抄录水电读数，其差值按各单位实际用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签字确认并报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将水电表读数报给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水电费滞纳金及罚款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因交费不及时造成的停水、停电从而使得工期拖延，按工期逾期论），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5 日内按时缴费。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有需要，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并交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 如有需要，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以及学校档案室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PDF 格式)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 PDF (300dpi) 扫描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有需要，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 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 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清单工程量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 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 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 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 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 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 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 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 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 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 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 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6)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水、停电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在合同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

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9）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用硬化道路在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时的拆除、清运工作。

2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3）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

应责任。

24)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5)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5%合同额。

26)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3、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28)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

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柴云云；

身份证号：4107271991100865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848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10767；

联系电话：13253351003；

电子信箱：376139519@qq.com；

通信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 号 12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7 天的变更指示；
- 4、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

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 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

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进场到工程竣工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

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合同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2) 6 级以上大风；
- (3) 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20 年一遇的洪水、雪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进场时要先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

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

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④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15%之内不调整预算），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A:当

Q1>1.15Q2 时: $S=1.15Q2 \cdot P2+(Q1-1.15Q2) \cdot P1$; B:当 $Q1<0.85Q2$ 时:
 $S=Q1 \cdot P1$ (备注: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 按
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
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
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
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
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
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 不再增加
费用;

(6) 若没有变更, 由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存在误差造成的
工程量变化的, 不调整综合单价, 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7)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
发生变化的, 不调整综合单价, 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相应文件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投标当期发布的参考价为基数与施工期间发布的参考价相比较（差额调整法）。（1）当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不调整；（2）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当投标价格高于施工期间发布的参考价，不调整；当投标价格不高于施工期间发布的参考价，超出部分材料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格调整；（3）材料价格降幅超过5%时，超出部分材料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格调整。（4）对暂估价材料和签证中新增材料（不在响应文件中的材料），由发包方重新认质认价确定后调整价差活计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对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于第二次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自然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支付进度款；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5%；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4、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2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如有）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郑州市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 1、竣工结算价款；2、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二份，电子版及扫描件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争议部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不适用;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已完工程的结算工作，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包人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超过 38 摄氏度的高温；2、超过 6 级的大风；3、20 年一遇的洪水、雪灾；4、当地政府突发性质的停工指令，如召开国家、国际会议、召开运动会、雾霾黄色预警及以上预警导致停工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工程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相关缴费明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社会保障费。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工作。

21.4 承包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21.5 承包方保证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固定总价中。

21.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发包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承包方要服从发包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针对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项目，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甲供；针对承包方分包的非主体项目，发包方有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分包。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运动场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以及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柴云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0571

地 址：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茂丰

电 话：0371-6257682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581057229498T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 号 125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9357000